

关于景顺长城安恒增益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FOF) 基金合同生效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8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安恒增益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安恒增益三个月持有混合（FOF）	
基金主代码	02501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8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景顺长城安恒增益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景顺长城安恒增益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下属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安恒增益三个月持有混合（FOF）A	景顺长城安恒增益三个月持有混合（FOF）C
下属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25015	025016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1473号文准予募集注册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5年8月11日至2025年8月25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5年8月27日			
份额类别	景顺长城安恒增益三个月持有混合（FOF）A	景顺长城安恒增益三个月持有混合（FOF）C	合计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885	2,902	3,787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314,157,940.29	1,022,214,726.69	1,336,372,666.98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102,205.66	304,573.13	406,778.79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314,157,940.29	1,022,214,726.69	1,336,372,666.98
	利息结转的份额	102,205.66	304,573.13	406,778.79
	合计	314,260,145.95	1,022,519,299.82	1,336,779,445.77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0.00%	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无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	认购的基金份额 (单位：份)	0.00	90,021.00	90,021.00
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0.008804%	0.006734%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5年8月27日		

注：1、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为 0.0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为 0.00。

2、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2 个工作日之后，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的查询，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606 和网站 www.igwfmc.com 查询交易确认状况。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此后的每个工作日为本基金的申购业务开放日。

认购份额的持有期到期后，基金管理人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自其三个月持有期到期日（含当日）起才能办理赎回。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